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901室(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

出　　席：出席股份總數19,349,6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800,000股之93.02%。

主　　席:王孝揚董事長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0,000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說　明：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0,8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報告案。

說　明：為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提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相關訂定之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

說　明：為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提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辦法，相關訂定之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

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49,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331,176 權 (含電子投票: 2,840,826 權)	99.90%
反對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19 權 (含電子投票: 2,519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49,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331,176 權 (含電子投票: 2,840,826 權)	99.90%
反對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19 權 (含電子投票: 2,519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49,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331,174 權 (含電子投票: 2,840,824 權)	99.90%
反對權數: 3 權 (含電子投票: 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19 權 (含電子投票: 2,519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 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得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訂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49,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331,174 權 (含電子投票: 2,840,824 權)	99.90%
反對權數: 3 權 (含電子投票: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19 權 (含電子投票: 2,519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　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已於一一五年一月登錄興櫃，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並於股東常會選舉通過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3.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核完竣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孝揚	22,316,040 權
董事	廖學福	20,346,868 權
董事	盧宗宏	19,514,468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洪建儒	18,464,096 權
獨立董事	許連發	18,414,657 權
獨立董事	陳力行	18,065,079 權
獨立董事	許杏宜	18,014,268 權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49,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325,872 權 (含電子投票: 2,835,522 權)	99.87%
反對權數: 4,103 權 (含電子投票:4,10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721 權 (含電子投票: 3,721 權)	0.1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至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主席：王孝揚　　記錄：詹亭湘